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

聯絡人：楊葆茜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分機2738

電子郵件：pcyang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81204

325

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139巷1-1號

受文者：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099204076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(個案展延第1次修正版)(核定本)1份

主旨：貴公司、貴廠共同申請鍍錫槽陽極底泥個案再利用展延許可一案，經核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9年3月12日99瑞工廢字第0312號函及同年4月30日99瑞工廢字第04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：

(一)事業名稱：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(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蔦松里中正北路837號，負責人：沈孝思)。

(二)再利用機構名稱：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139巷1號及1之1號，負責人：陳姿沄)。

(三)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：鍍錫槽陽極底泥(廢棄物代碼：D-0902)。

(四)許可再利用數量：鍍錫槽陽極底泥每月30公噸(80%溼基)。

(五)許可再利用用途：回收鍍錫槽陽極底泥產製錫鉛錠、錫鉛銅錠。

(六)再利用許可期限：自99年6月16日起3年內有效。許可期限屆滿日前4至6個月間，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。

三、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，包括銷售對象、數量、地點、時間及聯絡方式，以供追蹤查核

- 四、本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時，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、廢水排放許可證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（異動）者，應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於辦理變更（異動）時副知本部工業局。
- 五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1條之規定，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作業。
- 六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之貯存、清除，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再利用設備、技術，不得侵犯他人專利權、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- 八、本案再利用機構應依「工業團體法」第13條之規定，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，若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，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，並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，成為會員代表。
- 九、經本部核准之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（個案展延第1次修正版）」（核定本），為本許可文件之一部分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（個案展延第1次修正版）」（核定本）內容執行，並確實依照本部所訂之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檢附 貴公司、貴廠申請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（個案展延第1次修正版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含附件）、台南縣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

部長 施顏祥